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木栈道、钢坝设施改造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木栈道、钢坝设施改造维修项目 A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纳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纳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